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7-001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1. 会议时间:2007年6月29日上午10:00时
2.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本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5.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内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派发2007年中期股息的建议;
  8. 审议及批准烟台汽车集团股份有限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及批准烟台汽车集团股份有限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审议及批准烟台汽车集团股份有限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审议及批准烟台汽车集团股份有限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上1-4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weichai.com)的本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第9-11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07年4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网站(www.szse.cn)的烟台汽车集团股份有限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进行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一股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6.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应于2007年6月26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会议的书面确认回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该书面回复请采用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或其复印件。
  2.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3.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书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
3. 联系电话:0536-8197069
4. 传真:0536-8197073
5. 邮编:261001
6. 联系人:戴立新
7. 附件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8. 附件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本人/受托人姓名:	本人/受托人姓名:
本人/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受托人联系电话:	本人/受托人联系电话:
本人/受托人联系地址:	本人/受托人联系地址:
本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本人/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本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本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本人/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人/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本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 请用正确、清楚填上全名及地址。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周年大会主席》的申请表,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如您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有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委托书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达予本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票: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	股东签名:
日期:	日期:

1. 截止2007年6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 请用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 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可于2007年6月26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7-017

##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6,319,496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
3.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实施首次复牌。(详见《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实施首次复牌。(详见《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公司其他相关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12 个月内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葛洲坝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6,319,496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流通股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702,618	25.07%	0	26,702,61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00,000	57.14%	52,580,000	7,420,000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521,400	14.8%	15,521,400	0

证券简称: 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7-016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内外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包括中国石化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结算等财务服务在内的关联交易《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及各项年度交易上限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按照该实际履行,本公司于中国石化财务的结算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自二零零五年以来,本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镇海和扬子先后改制,分别于香港和深圳上市的上市公司私有化成为中国石化的分公司,即将成为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过往我们与镇海和扬子的结算,均通过当地商业银行结算,现在镇海和扬子的结算体系完全纳入中国石化的结算体系,因此,本公司通过中国石化财务的结算业务显著增加,为便于财务处理,需要提高结算存款账户余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该等年度上限的修订需要履行新修订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及刊登报告公告等程序,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报告公告,并将提呈即将召开的二零零六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关联交易将回避表决。

1. 修订协议及计算标准  
3. 预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两年本公司于中国石化财务的结算存款余额的上限将分别从人民币 500,000 千元(约为港币 60,560 千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 千元(约为港币 60,560 千元)。

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在中国石化财务的结算存款余额的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约为港币 60,560 千元)、人民币 500,000 千元(约为港币 60,560 千元)和人民币 500,000 千元(约为港币 60,560 千元)。然而,自二零零五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具上限独立股东批准后,本公司于中国石化财务的结算业务量已经显著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与主要交易方镇海和扬子的结算,因中国石化财务的结算增加,过往我们与镇海和扬子的结算,均通过当地商业银行进行结算,自二零零五年以来,镇海、扬子上市公司及中国石化的子公司,已经私有化改制为中国石化的分公司,扬子也在进行类似的私有化改制,预计将成为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其各自的结算体系已纳入中国石化的结算体系。目前本公司与镇海和扬子的财务结算均通过中国石化财务结算。

根据本公司与镇海和扬子之间交易的历史数据,最高交易金额曾达到人民币 504,030 千元(港币 60,672 千元)。本公司认为,该笔交易金额仍属个别例外,并认为按该最高交易金额也表明人民币 500,000 千元的预计上限可以满足本公司日常结算需要的。由于该等交易结算金额较大,且考虑到本公司与镇海和扬子的交易频率,因此,本公司于中国石化财务的结算存款余额的上限需根据修订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约为港币 60,560 千元)。

如果修订修订的上限被批准,本公司预计结算存款余额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上限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6,000 千元(约为港币 9,000 千元)及人民币 12,000 千元(约为港币 12,136 千元)。同时,本公司预计,本公司从中国石化财务获得的贷款服务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两年产生的利息支出,上限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2,000 千元(约为港币 2,022 千元)及人民币 17,000 千元(约为港币 17,190 千元)。

董事会议认为,建议修订的上限是公平、合理的,并预计该上限能完全满足本公司日常结算需要。董事会议认为,也可能发生结算金额超过修订上限的个别情况,但建议修订的上限能覆盖所有的例外情况是不实际的,因此,如发生例外情况,本公司将通过其他交易渠道以避免该结算存款余额超过预计上限。

4. 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认为,获得可靠而合作的金融服务对于其业务甚为重要,因为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交易经常涉及巨额资金,能够及时获得支付收款、存款和贷款融资等金融服务,对本公司现金流的管理至为重要。中国石化财务允许本公司多余的现金获取较高的回报以及资金短期周转时提供必要的财务服务。本公司在需要时通过中国石化财务进行商业融资,而在资金紧缺时短期向中国石化财务借入资金。

5. 上市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了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董事会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建议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和符合商业条款在一般及日常业务操作中订立,且日常关联交易、《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建议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 4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是中国石化的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因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公司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中国石化关联人士。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该等上限的修订需要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刊登报告公告等程序,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报告公告,并将提呈即将召开的二零零六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关联交易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主要原料 PTA、MEG、PX 等原料来自于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短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切片原料 PTA。经营范围包括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料材料均与纺织机械的生产、研发技术开发、自产产品运输及技术服务。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的主营业务为: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炼油、天然气储运运输;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成品油及其他石油产品的批发、零售、储运;便利店经营;电力生产、机器制造及安装;设计及建造;原材料、煤炭、设备及汽车零部件采购、销售;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进出口业务、技术和技术劳务输出。

7. 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A股」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流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股东年会」指本公司即将召开的二零零六年股东大会,以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两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董事会」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联人」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流通股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981,520	6.69%	6,981,520	0
5	梅兰芳投资有限公司	4,270,000	0.41%	4,270,000	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9,554	0.37%	3,899,554	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916	0.11%	1,204,916	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	0.10%	1,070,000	0
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92,106	0.68%	792,106	0
10	梅兰芳投资有限公司	477,829	0.05%	0	477,829
合计		39,999,942	34.24%	86,319,496	773,880,447

1. 现有法人持有股份
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证明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7-018

##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具体如下:

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电子邮箱:gszl@cngzb.com  
网络平台: http://www.cngzb.com(本公司网站),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栏目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7-18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公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签订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7 日的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2007 年 5 月 17 日期间每天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会议地点: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厦 11 号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在上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及 2007 年 5 月 14 日。

二、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 A 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可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 A 股股东行使权利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 1。

3. 流通股 A 股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 A 股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公告》。

四、本公司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 A 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4. 公司网站: http://www.cs-air.com/cn  
5. 组织投资者座谈会等具体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6. 通过征集投票、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向沟通。

五、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流通股 A 股股票、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A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或 200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 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向回复本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等委托人应附本人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大会”字样。

2. 授权委托书填写附件 2。  
3.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 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州机场路 278 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广州机场路 278 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124738 020-86124736  
传真:020-86659040  
联系人:苏亮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5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5 月 9 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七、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申报数量 说明  
730209 南航投票 1 A 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 南航 1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填写为 2 股,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股东统计。

附件 2  
一、股东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年月日 年月日

二、投票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